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研〔2024〕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 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程（暂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11月11日

乐山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管理，维护国家招生考试政策、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招收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的招收应坚持依法办事，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第四条 学校招收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主要负责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计划制定、宣传、报名、命题、考试、复试、录取、保密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监督，涉及到的重大事项必须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

第六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招生工作，主要包括：落实、分配年度各学科招生计划；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组织报名，审查资格；组织命题、制卷；组织考务、评卷；参照教育部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当年的研究生复试办法；指导监督并协调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审核、确定研究生录取名单等。

第七条 各研究生招生学院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组织并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活动；组织本单位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和保密工作；组织本单位的复试、调剂工作；监督检查各有关学科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应成立以行政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院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纪委书记、学科负责人以及骨干教师。各学科应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的5人以上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学科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三章 选拔方式和学习方式

第九条 我校招收硕士生的选拔方式为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初试中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命题；对参加复试人员的初始成绩基本要求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复试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十条 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第四章 招生计划和招生目录编制

第十一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当年招生计划，结合我校各院招生实际，负责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体分配和落实。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编制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并按规定时间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由研究生处统一面向社会印发和公布学校硕士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第五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三条 各招生学院是招生宣传工作的主体，应充分认识生源质量和数量对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工作，积极制定本单位招生宣传方案，并由专人负责落实。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及各招生学院应制定激励措施，稳定并扩大本校优秀生源，吸引省内外生源积极报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应组织协同各招生学院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利用多种方式发布招生信息，做好招生咨询和生源发动工作。

第六章 报 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依据教育部有关招生文件公布的报考条件，受理考生的报名。

第十七条 报名时间：报名日期由教育部公布。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名，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审查考生提交的报考信息，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核发准考证。

第七章 命 题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自命题部分由我校组织实施。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适当。

第二十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应组织好命题工作，各招生学院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组建命题小组。命题

教师应由命题课程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命题小组组长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有硕士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经验。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注意人员和命题内容的更新。

第八章 初 试

第二十二条 初试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设置等以当年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为准。

第九章 评 卷

第二十三条 评卷工作包括初试中自命题科目和复试中相应科目的试卷评阅。

第二十四条 所有的评卷工作由相应学科的评卷小组完成。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并经各招生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处同意组成评卷小组。要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当年无亲属参加该科目考试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评卷工作的实施办法参照教育部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 考生答卷在考生成绩公布前属秘密级材料，评卷人员要严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漏评卷情况。

第十章 复 试

第二十七条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通过复试环节。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研究生复试办法。

第二十九条 各招生学院成立由硕士生导师为主组成的5人以上复试小组,按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复试内容、试题和形式(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复试情况要有记录、成绩和评语。

第三十条 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2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符合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

第十一章 调 剂

第三十一条 在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学校将组织开展调剂工作。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严禁通过其他渠道接收调剂考生。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教育部有关政策以及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制订调剂工作办法,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和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布。

第三十三条 第一志愿报考相关专业（或专项计划）遵循上级相关调剂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三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第十三章 录 取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招生原则，按照教育部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合格考生的录取。

第三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将录取名单等各类招生数据公示并上报。

第三十八条 录取名单经报送审核通过后，向考生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提前在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

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等。

第四十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校将提前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复试录取办法、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拟录取考生名单。

第十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环节应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实施，研究生处应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备重要工作方案。

第四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教师及招生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工作。

第四十三条 实行工作报告制度。研究生招生中出现的特殊和意外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重大问题应向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六章 保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全国统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自行命制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必须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建立健全严格的保密保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第四十五条 命题、评卷以及试题保管的保密工作要严格执

行教育部与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相关责任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七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有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我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国家和我校有关招生和保密政策规定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招生当年，若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均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